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该公告中年度报告的期数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“鹏盛”）对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鹏盛 A 审字【2024】00149 号）。

更正后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“鹏盛”）对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鹏盛 A 审字【2024】00149 号。主要内容如下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我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7 月 01 日